**黄山学院艺术学院**

院政[2023]02号

|  |
| --- |
|  |

**艺术学院学科竞赛管理办法（试行）**

学生学科竞赛是推动教育教学改革，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培养大学生综合素质和专业能力，提高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的科技活动。学院鼓励教师和学生积极参加各级各类大学生学科竞赛。为进一步推动学科竞赛管理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特制定本办法。

一、目的

弘扬大国工匠精神，提升师生专业技能，推动学院教风、学风建设，搭建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平台，培养团队合作精神，促进学科专业建设和课程教学改革，促进艺术学院学生创新、创业意识和实践能力。

二、范围、类别和级别

（一）学科竞赛类别

A、B类赛事：依据安徽省教育厅当年公布的《安徽省大学生学科和技能竞赛A、B类项目列表》确定。

C类赛事：除A、B类赛事以外的有较大影响的省级及以上赛事，A、B类赛事的校选拔内赛，学校、市县、学院组织的各类学科竞赛等。

艺术学院倡导和支持A、B类项目竞赛。

（二）学科竞赛级别与认定

国家级学科竞赛：指国家政府部门或全国性学术团体和学会等组织的全国范围的学科竞赛，或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国际学术团体、学会等组织的世界性学科竞赛。参赛成果根据获奖证书认定。艺术展览、展演成果入围即可认定。

省级学科竞赛：指省政府行政部门或授权相应学术团体和学会组织的全省范围的学科竞赛，或国家级区域性（例如：华东地区）学科竞赛。参赛成果根据获奖证书认定。艺术展览、展演成果入围即可认定。

市、校、院级学科竞赛：指学校、市县或学院，或学校授权相关部门（学院）组织的学科竞赛。参赛成果根据获奖证书认定。

为鼓励教师指导学生参赛，在艺术学院认定“1232本科艺术人才第二课堂培养工程”代表本科艺术生水平的标志性成果时，市、校、院等级别学科竞赛一等奖，或2项二等奖，或1项二等奖加1项三等奖，或3项三等奖，可认定为相当于省级学科竞赛获奖成果。

获奖成果按照参与人排序，一等奖前四名、二等奖前三名、三等奖前两名进行认定。艺术展览、展演成果等依此类推。音乐类集体展演根据参赛名单认定。

认定工作由专业教研室组织进行。出现争议的，提交学科竞赛与创新创业教育中心认定。

三、竞赛组织管理

（一）学科竞赛在学院统一组织下进行。艺术学院学科竞赛与创新创业教育中心负责收集、整理、发布各类学科竞赛信息，审核转发各类竞赛文件；负责统筹协调竞赛过程中有关组织管理、资源整合等事项；负责对学院学科竞赛工作进行总结，整理、归档竞赛相关档案资料等；负责组织开展相关学科竞赛的交流研讨活动等。如遇重要事项由院学科竞赛与创新创业教育中心提交学院审定。

（二）各工作室、各本科生导师应积极组织学生参加各类竞赛，重点围绕艺术学院《“1232本科艺术人才第二课堂培养工程”实施方案》，加强与本工作室、本教师指导的学生的沟通、联系与指导。学生及参赛作品需经所在工作室教师、导师审核后，由所在工作室教师、导师组织，报名参加学科竞赛。获奖成果纳入学院工作室考核内容，并与绩效挂钩。

（三）各专业课程教师根据所授课程，组织学生参加与所授课程内容相关的学科竞赛，原则上参赛作品的设计与制作时间不超过所授课程时间段。参赛前的作品整理与投稿时间不得超过2个工作日，如学科赛事有答辩、现场竞赛等要求，以赛事主办方所公布的赛事日程为准。各工作室学生参加非所在工作室组织的竞赛投稿，需经工作室负责教师同意，如遇与工作室工作冲突的情况，优先完成工作室工作。

四、经费保障及管理

（一）每项学科竞赛每年按学校预算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间和进度一次性申报各级别的全部预算经费，预算下拔后由学院负责人负责该项经费的使用。学科竞赛专项经费使用范围主要包括：参赛报名费，与学科竞赛相关的差旅费，赛前集训培训费，与学科竞赛相关的会议费，参赛作品材料费（含制作加工、搬运、展示展演等），评审费、外请专家指导劳务费等。根据财务规定，专项经费不列支院内教师评委评审费。

（二）学科竞赛经费的支出以按专款专用、规范有序、倡导节约、保障重点和鼓励先进为原则。学科竞赛经费审批报销程序按照黄山学院有关财务制度执行。

五、监督、异议和申诉

（一）各专业应严格按照竞赛规程组织学科竞赛各个环节的工作，并主动接受主办单位及学校、学生、社会各方面的监督。遵守学术规范，禁止违规收费。出现违规违纪情况，一经查实严肃处理。

（二）学院设立竞赛结果公示制度，自获奖名单公布之日起5天内，任何对竞赛有异议的部门或个人均可提出申诉，申诉报告须以书面形式提交，由异议提起人签名。竞赛组织单位及时对异议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由学科竞赛与创新创业教育中心初审，重大问题需报学院研究确定。

六、实施时间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本院其他规章制度与本制度不一的，以本制度为准。未尽事宜由艺术学院学科竞赛与创新创业教育中心负责解释。